**关于2023—2024学年度全市普通中小学教学时间及寒暑假期安排的通知** 淄教基字〔2023〕18号

各区县教育和体育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教育行政部门，局属各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2023——2024学年度全市普通中小学教学时间及寒暑假期作如下安排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段 学期 | 义务教育段 | 普通高中段 |
| 暑假 | 2023年7月6日——8月31日 | 2023年7月13日——8月31日 |
| 第一学期 | 2023年9月1日——2024年1月26日 | 2023年9月1日——2024年2月2日 |
| 寒假 | 2024年1月27日——2月25日（腊月十七——正月十六） | 2024年2月3日——2月25日（腊月二十四——正月十六） |
| 第二学期 | 2024年2月26日——7月5日 | 2024年2月26日——7月12日 |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课程方案实施。各区县要强化学校课程实施主体责任，指导学校开齐课程、开足课时。要指导学校强化教育教学管理，规范执行学校教育教学计划，确保教育教学任务全面完成。

要指导学校加强艺术、体育、劳动教育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合理安排假期生活。各区县要指导学校于放假前进行专题教育，引导学生在假期期间坚持规律作息、加强体育锻炼、开展有益阅读、参加社会实践、分担家务劳动，提高综合素质。要合理安排假期作业，切实减轻作业负担，留给学生充足自主发展时间。要指导教师利用假期时间开展研修活动，提高专业素养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时间安排。要认真执行教学及寒暑假安排，不得擅自调整和随意增减假期时间。因学考、高考和中考等考试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整的，可按照对等时间进行调整，须至少提前3天按审批权限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，并提前向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公布。法定节假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淄博市教育局

2023年5月29日